

中共山东工商学院委员会宣传部文件

党宣发[2022] 5号



印发《山东工商学院新闻宣传工作 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现将《山东工商学院新闻宣传工作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山东工商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2022年10月4日

山东工商学院新闻宣传工作补充规定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更好地承担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进一步推动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及时准确地宣传学校最新发展动态和成果，为学校高质量发展营造清朗健康、积极向上的舆论环境和氛围，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补充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新闻宣传工作”，是指以学校及所属各单位、部门名义，通过校内外媒体进行的宣传报道活动，主要包括：学校及各单位、部门新闻宣传阵地建设与管理，新闻采编管理、新闻审核与刊发，新闻发言人和新闻发布，对外新闻宣传管理，突发事件的新闻宣传管理、网络舆情管理、考核与奖惩等。

第二章 新闻宣传阵地管理

第二条 新闻宣传阵地主要指学校及各单位、部门主办的可以发布新闻宣传信息的平面媒体、影音媒体和新媒体平台等，包含但不限于新闻网站、微信、微博、短视频平台、报刊、宣传栏等。

第三条 学校官方媒体平台包括：山东工商学院中英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账号、抖音号、B站号、校园广播站等媒体平台。根据工作需要，党委宣传部可陆续开通其他新媒体平台官方账号。

第四条 新闻宣传阵地建设与管理遵循“谁主办、谁管理，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

第五条 新闻宣传阵地涉及有关学校校徽、校名等文化标识等使用的，须严格遵守学校相应规范。

第三章 新闻审核与发布

第六条 严格执行新闻稿件把关制度，“分级审核、先审后发”。各单位、部门和党委宣传部均须建立并认真执行“三审三校”制度。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党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是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人**，要把好政治导向关，对信息发布的依据和价值、政治导向、社会效应、是否合法合规做出判断，确保政治类表述规范。

各单位、部门报送到党委宣传部的新闻稿件和新闻资料，应经过本单位、部门负责人审定同意，涉及校园重大敏感事项、学校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新闻稿件还要经由分管校领导审核。党委宣传部进行三级审核后予以发布，并建立巡查制度。

第八条 落实好分级分类、科学精准审核。

(一) 推荐到学校官方媒体上发表的新闻稿件，各供稿单位须经内部“三审三校”后报送党委宣传部。

(二) 涉及学校重要新闻的稿件，应报分管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出席的活动须经党委(院长)办公室政治把关。

(三) 新闻稿件涉及外事活动、港澳台事务的，须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核。

(四) 新闻稿件涉及意识形态、学校发展数据、民族宗教、保密等内容和事项，要加大审核力度，由党委宣传部统一审核。

第九条 学校重要新闻的发布实行官方媒体平台首发制度。重要新闻的报道内容及呈现形式由相关单位负责编辑加工，报

党委宣传部研究审定后，由学校官方媒体平台首发，再由各单位媒体平台转发。

第十条 各单位要加强通讯员队伍建设，安排 1-2 名教职工担任通讯员，接受党委宣传部的统一管理和业务指导，负责本单位新闻宣传工作的具体业务，承担本单位网站、微信、微博、抖音、头条等各类宣传平台内容的督查和管理；通讯员发生人员变更后，务必第一时间向党委宣传部报备，并做好新闻宣传工作的交接和保密工作。

第十一条 禁止发布的新闻内容：

（一）违反宪法基本原则，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二）破坏国家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的，传播宗教极端思想的，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涉及暴力恐怖音视频的；

（三）恶意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四）传播淫秽、色情、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五）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六）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七）危害社会公德，内容低俗，损害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八）蓄意贬损、恶搞党和国家的领导人、革命领袖、历史英雄模范人物的；

（九）未经证实的政策法规和行政管理事项的（公开征求意见的除外）；

（十）法律法规禁止发布的其他内容。

如有发布上述禁止内容的情形，所在单位应视情节协调相关方面对其采取删除、通报、限期整改、注销账号等方式处理；

对发现的涉及违法犯罪的，学校将及时通报公安机关，依法依规处置。

第四章 对外新闻宣传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各单位、部门或个人接到媒体采访、访谈请求的，应事先征求所在单位意见，并向党委宣传部提交邀请（接受）新闻媒体采访申请表进行备案；对于私自接受或邀请校外媒体采访报道发表不当言论，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部门积极开展对外宣传工作。各单位通讯员投送校级媒体的稿件，适合于校外媒体发表的，党委宣传部可直接推荐。

第十四条 学校欢迎校外媒体记者来校采访：

（一）学校邀请或同意的校外媒体记者采访，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

（二）学校各单位、部门以学校名义举办的活动或会议，需要邀请校外媒体出席并对外宣传报道的，应于活动举办前一周向党委宣传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由党委宣传部协调落实；活动结束后，应及时将新闻通稿报送党委宣传部。

（三）各单位、部门提供给校外媒体的新闻通稿，一般性稿件由各单位、部门负责宣传工作负责人审核签字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重要稿件由党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核实，经校主管领导同意后方可提供给校外媒体。

第十五条 新闻报道活动需要邀请国外或境外媒体采访报道的，由党委宣传部会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章 突发事件的新闻管理

第十六条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和社会影响，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和学校内部发生的突发、敏感事件。突发事件的报道，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宣传部统筹协调，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相关责任部门应在第一时间向相关领导小组、职能部门和新闻发言人通报信息，提供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危害、损失情况和初步处置意见。在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应及时向学校相关领导小组和党委宣传部通报事件处理进展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十八条 突发事件的报道，应坚持有利于社会安定团结、有利于学校改革发展的原则。报道中涉及的重要数字、重要人员、重要情节，必须经有关部门核实后报学校审定。

第十九条 突发事件的报道由党委宣传部会同相关部门形成新闻通稿，经学校相关领导小组审定后适时向校外媒体发布。确有需要，经校党委会同意后，由新闻发言人和相关负责人向社会媒体公布突发事件的过程和学校采取的措施；必要时可由党委宣传部组织社会媒体召开新闻发布会 或记者招待会，以形成有利于事件解决的社会舆论环境。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允许，对突发事件不得擅自发布消息或接受媒体采访。经批准的受访单位和个人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严格遵守学校新闻宣传制度和保密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形象和声誉，及时、认真准备所需资料，准确、客观介绍具体情况，不发表与采访、访谈无关的言论。对擅自就突发、敏感事件接受采访、向媒体报料、投稿的人员，导致新闻失实，

影响学校声誉的，将追究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一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单位、部门要主动做好舆情分析引导和监控工作，引导师生和公众客观、全面、正确认识突发事件，不得传播谣言和虚假信息。同时密切配合党委宣传部开展好对内对外宣传。

第六章 网络舆情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网络舆情工作的全面组织领导，对各单位、部门网络舆情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各级党组织履行本单位、部门网络舆情相关工作职能，全面负责本单位、部门网络舆情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完善网络舆情工作机制，加强网络舆情信息搜集、分析、研判、报送工作，及时全面掌握网络舆情动态；做好重大专项、重大突发事件舆情监测、预警、报告和处置，做好应急响应的组织实施。在网络舆情消除或趋于平稳后，要根据网络舆情的发生、传播和处置情况及时进行总结、梳理、反思，寻找规律，吸取经验教训，坚决防止类似网络舆情危机再次发生。

第二十四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加强网络评论工作和机制建设，推进网络评论队伍建设，建设一支覆盖党政管理干部、思政理论课教师、学生工作干部、专家学者、学生骨干等组成的网络评论员队伍；重点组织开展重要政策、重大主题、重大活动网上评论引导工作，协调开展网上舆论斗争，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以及重要网络舆情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有针对性地开展网上评论引导。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应切实承担起本单位的网络平台的的管理责任，引导师生正确运用新媒体，监测、分析自媒体平台，

净化网络环境，对其中导向错误、违背事实等违规内容要及时进行管控，对群体性事件、心理危机事件及时介入并上报。

本办法由山东工商学院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